

2021 年度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

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收缴规划、审批建设工程的有关费用。制定有关规划科技发展的规划,组织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三)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河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七)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延津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

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定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六)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县级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七)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规检查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调查检测股(耕地保护监督股)、不动产登记股、林业综合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延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具体：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2.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64.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5.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125.6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9.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6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6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5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48.76
	30			61	
总计	31	23813.04	总计	62	2381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60.04	1576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8	19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5	15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5	151.75					
20809	退役安置	33.92	33.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92	33.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0	4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4.67	1314.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8	1011.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8	1011.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68	302.6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2.68	302.68					
213	农林水支出	85.42	85.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42	85.42					
2130201	行政运行	36.62	36.62					
2130203	机关服务	48.80	4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32.88	14032.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32.88	14032.88					
2200101	行政运行	237.43	237.43					
2200150	事业运行	1234.70	1234.7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560.75	1256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64.28	2060.39	1620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90	23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6	15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20809	退役安置	76.75	76.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75	76.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0	4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4.11		2964.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8		1011.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8		1011.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4.13		1114.1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08.74		808.7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5.39		305.39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8.00		838.00			
2121502	土地开发支出	838.00		83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23	125.62	239.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5.11	125.62	239.4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2130203	机关服务	48.80	48.8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49		239.4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66	13.6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9.00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0	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12		0.1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2		0.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25.61	1564.86	12560.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25.61	1564.86	12560.75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50	282.5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82.36	1282.3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560.75		1256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229	其他支出	439.43		439.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43		439.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43		4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2.68	二、外交支出	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5		五、教育支出	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39.90	239.90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	60.00	60.00		
	9		十、城乡社区支出	29	2964.11	1011.99	1952.13	
	10		十一、农林水支出	30	365.23	365.23		
	11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14125.61	14125.61		
	12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32	70.00	70.00		

	13		十四、其他支出	33	439.43		439.43	
	14			34				
本年收入合计	15	15760.04	本年支出合计	35	18264.28	15872.73	239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8053.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	5548.76		5548.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415.37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7637.62		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39				
总计	20	23813.04	总计	40	23813.04	15872.73	79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72.73	2060.39	138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90	23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6	15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20809	退役安置	76.75	76.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75	76.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0	4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1.99		1011.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9		1011.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1.99		1011.99
213	农林水支出	365.23	125.62	239.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5.11	125.62	239.4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2120203	机关服务	48.80	48.8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49		239.4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66	13.6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9.00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0	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12		0.1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2		0.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25.61	1564.86	12560.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25.61	1564.86	12560.75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50	282.5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82.36	1282.3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560.75		1256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8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30101	基本工资	953.80	30201	办公费	8.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6.60	30202	印刷费	8.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3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3.28	30205	水费	1.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94	30206	电费	9.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1	30207	邮电费	13.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4	30208	取暖费	49.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5	30211	差旅费	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946.11	公用经费合计				11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只有年初预算数，故此表无决算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7.62	302.68	2391.55		2391.55	5548.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8.21	302.68	1952.13		1952.13	5548.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44	302.68	1114.13		1114.1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08.74		808.74		808.7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1	302.68	305.39		305.39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86.76		838.00		838.00	5548.76
2121502	土地开发支出	6386.76		838.00		838.00	5548.76
229	其他支出	439.43		439.43		439.4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43		439.43		439.4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43		439.43		4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813.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1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一是 18 名森林公安工作人员年中划转至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由于我部门部分职能划转到县农业农村局，新上项目明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76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60.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26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39 万元，占 11.28%；项目支出 16203.89 万元，占 8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813.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14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一是 18 名森林公安工作人员年中划转至县公安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由于我部门部分职能划转到县农业农村局，新上项目明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72.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9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3629.64 万元，增长 607.63%。主要原因是：去年的项目支出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中安排的，而今年的大部分项目支出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安排，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幅较高。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7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90 万元，占 1.51%；卫生健康(类)支出 60 万元，占 0.38%；城乡社区(类)支出 1011.99 万元，占 6.38%；农林水(类)支出 365.23 万元，占 2.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4125.61 万元，占 88.99%；住房保障(类)支出 70 万元，占 0.44%。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3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人员调出，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伍军人工资和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年底科目调剂。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4%。原因：森林公安人员调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属于上级追加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法与监督属于上级追加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区公共支出属于上级追加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力原因，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属于上级追加资金。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由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 12560.75 万元在年终调整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0.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6.11 万元，基本工资 953.8 万元、津贴补贴 76.60

万元、绩效工资 73.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5.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万元、生活补助 24.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0.09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9 万元；公用经费 11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36 万元、印刷费 8.64 万元、水费 1.54 万元、电费 9.11 万元、邮电费 13.01 万元、取暖费 49.43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7.45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劳务费 0.6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因公出国（境）人数及组团数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全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其中王楼黄寺、东屯土地整治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力紧张，部分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支出无法实现支付。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5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各项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延财[2020]124 号《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我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监控工作小组，并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监控，监

控工作组人员通过评价方案设计，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事前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做好自评工作、达到乡（镇）村人民群众满意度百分之百。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